



警惕 亲情掩盖下的“无情”

张兆利 王晓芹

拒绝照料患病配偶

2003年年初,孟女士与程某相恋后领取了结婚证。婚后第三年,孟女士突然患上慢性肾炎,治疗一段时间后不见好转。随着时间的推移,程某逐渐对病中的妻子失去了耐心,不仅不尽照料、扶养义务,而且还冷言相加,甚至长时间中断了她的治疗费和营养费。无奈之下,孟女士只好回娘家养病。后来,孟女士在律师的帮助下将丈夫告上法庭。法院判决程某支付孟女士继续治疗费、生活费3万元。

说法:程某的行为既与我国的社会公德相违背,也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婚姻法》第20条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给付扶养费的权利。”这项权利义务以经济上相互供养、生活上相互扶助为内容,是双方当事人从缔结婚姻开始就共生的义务,也是婚姻或家庭共同体得以维系和存在的基本保障。这项义务具有法律强制性,当夫妻一方没有固定收入和缺乏生活来源,或者无独立生活能力或生活困难,或因患病、年老等原因需要扶养,另一方不



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扶养责任。如果夫妻一方患病或者没有独立生活能力,有扶养义务的配偶拒绝扶养,情节恶劣,构成遗弃罪的,还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私下协议离婚

“离婚”已7年的胡某一直带女儿生活。从2013年上半年开始,因孩子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开销日益增多,胡某决定向“前夫”刘某索要孩子的抚

养费。案子诉到法院后,审判人员经调查告诉胡某,她与刘某并未离婚。原来,早在2006年2月,胡某便与刘某写下“离婚申请”,在村干部的“现场见证”下签订了一份“离婚协议书”,并从当天起正式宣告“离婚”。

说法:双方私下“协议离婚”的行为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当事人如果在“协议离婚”期间与他人结婚或造成事实上的婚姻,则构成了重婚罪。《婚姻法》第31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损坏家庭财产

王姑娘和李某于2012年6月登记结婚,婚后二人经常为生活琐事发生争吵。2013年2月15日,双方为赡养老人一事再次争吵。打斗中,妻子一气之下将李某婚前购置的一台冰箱砸毁,致使无法修复,后离家出走。同年6月,李某诉至法院,请求与其妻离婚,并要求其赔偿被砸坏的冰箱。法院判决支持了李某的诉讼请求。

说法:王某选择用毁坏家用电器

来表达对婚姻生活的不满,是错误的做法,是一种违法行为。根据《婚姻法》第18条第1款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属夫妻一方的财产,无论夫妻共同生活的时间多长,只要一方损坏了另一方的财产,遭受财产权益侵害的一方都有权在规定的诉讼时效内要求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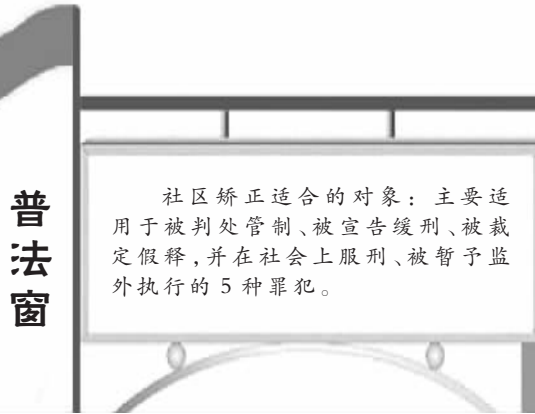
随意中止子女学业

14岁的小军在父母离异后随父亲金某生活。2013年暑假,金某以家庭经济困难为由中止了孩子的学业,小军的班主任了解情况后,多次做金某的思想工作,均无果。经征得小军同意,学校为他聘请了律师,将其父亲告上了法庭。法院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判决金某立即停止对小军受教育权利的侵害,责令其履行保障小军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说法:保障适龄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是父母必须履行的一项法定义务,孩子受不受教育并不是单纯由父母主观意志所决定的,我国《义务教育法》第11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定的义务教育。”

货车侧翻致人死亡 车主赔偿司机获刑

任瑞飞



社区矫正适合的对象:主要用于被判管制、被宣告缓刑、被裁定假释,并在社会上服刑、被暂予监外执行的5种罪犯。

今年7月8日,袁某驾驶货车行驶至宽城满族自治县巨丰矿业附近土桥时,车辆侧翻,车厢内所载铁粉将右侧人行桥上同向行走的李某掩埋,造成李某当场死亡,木匠屯村所属的人行桥、巨丰矿业所属的水管及肇事车辆严重损坏的重大交通事故。经交警大队认定,袁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近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袁某在受货车所有人郭某雇佣期间,因实施雇佣行为发生交通事故,所有人郭某既是运行支配者,又是运行利益归属者,其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故判决其车辆所投保的某保险公司赔偿被害人家属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合计25万元,车主郭某同时给付被害人家属精神补偿10万元。被害人家属对袁某的行为表示谅解。

被告人袁某驾驶机动车载物超载,疏忽大意,遇情况操作不当,致使发生一人死亡的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被告人袁某认罪态度较好,且车主已赔偿了被害人家属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获得了被害人的谅解,故依法对其适用缓刑,交由社区矫正。判决被告人袁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

延伸:2012年3月1日,《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正式施行。社区矫正适合的对象:主要用于被判管制、被宣告缓刑、被裁定假释,并在社会上服刑、被暂予监外执行的5种罪犯。其中罪行较轻、主观恶性不大的未成年犯、老弱病残犯、女犯以及罪行较轻的初犯、过失犯等是重点对象。



10月21日下午,沙河市公安局党委在走访中获悉:官庄村村民张某10年前离异,独自带着两个儿子生活,去年10月张某因脑血栓丧失劳动能力,大儿子正在上大学,小儿子刚刚19岁,辍学后在建筑工地打工,尚有80岁老母亲需要赡养,家境十分困难。该局党委成员纷纷为其捐款,共计5500余元,为其送去了一份关爱。

李相龙 摄

贪财! 无证贩烟被批捕

张兰

众所周知,销售假烟是犯法的,可有人销售真烟也触犯了法律。这是怎么回事呢?近日,新乐市人民检察院以非法经营罪批准逮捕了私自贩卖香烟的犯罪嫌疑人成某。

成某是深州人,现租住在石家庄某小区,获悉石家庄的中华牌香烟售价要比衡水的售价高,于是打起了倒卖香烟赚钱的主意。自2013年以来,成某多次从深州张某的烟酒店购进硬中华香烟224条,价值8万余元,全部销售给栾城县的程某。后来,成某又从深州的张某处一次性购买440条硬中华(衡水标)香烟,准备运往石家庄进行销售。当晚,被新乐市烟草专卖局稽查人员查获,当场扣押440条硬中华(衡水标)香烟。经有关部门鉴定为真品香烟,案值18万余元。经查证,犯罪嫌疑人成某未在石家庄市烟草专卖局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涉嫌非法经营罪。

因为烟草属于国家专卖产品,国家对其实行专卖管理,目的是提高烟草制品质量,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等许可证明,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225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也就是说,在没有得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出售香烟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就构成非法经营罪。

糊涂! 酒后冲动抢钱获刑

胡瑞科

10月17日,南和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孙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

2012年9月6日23时30分许,孙某伙同周某(已判决)在南和县城喝酒后骑摩托车回家,见一辆出租车自东向西行驶。周某因没有钱遂萌生抢劫之意,便对孙某说:“喝酒没钱了,咱劫个钱吧?”将出租车逼停后,周某以出租车乘客栗某骂他为由,击打栗某头部、脸部,又以出租车司机张某某轧住其脚为借口,坐上出租车后座上。周某再次击打栗某头部、脸部,从栗某裤兜将其钱包掏出,拿走1500元。随后,两人骑摩托车逃离。第二天晚上,周某花100元请孙某吃了顿饭,其余抢劫所得被周某挥霍一空。

法院认为,被告人孙某以非法占有他人财产为目的,采取暴力手段伙同他人抢劫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被告人孙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被告人孙某自愿认罪,当庭悔过态度较好,为此对被告人孙某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故作出上述判决。



法在身边



用手机扫一扫单元门口带有二维码的牌子,便可了解最近的警情通报、办理户籍的相关事项。10月21日,这个连接警务与社区居民的二维码在石家庄市公安局桥东分局休门派出所辖区汇翠家园启用,进入的界面包括政策法规、警情通报、办事指南、防范提示等15个板块,居民只要手机下载一个扫一扫、快拍等软件即可,足不出户,便可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同时也提高了基层民警做社区管理工作的效率。

本报记者 张志青 摄

胆大! 高速路上逆行受惩

张利伟

10月16日18时许,高速交警正定大队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发现两辆黑色轿车分别在超车道和应急车道上快速逆行,于是立即打开警灯、鸣响警报向同向行驶的车辆发出警示,通过喊话器制止了两辆轿车的逆行行为,并安

全引导处于超车道上的轿车至应急车道。

经询问得知,两人分别由鹿泉和井陘出发,经京昆高速、绕城高速,前往定州市办事,在转入京港澳高速时发现封闭施工,考虑到在京港澳高速正定站口调

头太远,于是又原地调头打算由绕城高速正定北站口下路,走107国道前往定州。这才铤而走险,逆行上路。

最后,民警对两名司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依法作出了处罚。

便宜车牵出疯狂盗贼

本报记者 毛蕊

怪事 村民买车真便宜

今年九月初,位于昌黎县辛集镇的皮各庄村发生了一件怪事,一时间不少村民家中添置了大件,面包车、摩托车、三轮摩托车,有的村民甚至一家就购买了三四辆,说是买车的价格很便宜。口口相传,这些话传到警方那里,一下子就引起了重视。



随后,辖区所属的辛集派出所民警展开了细致地调查,发现这些机动车都是无牌无照,而且按照车况,价格实在是低。这种不符合买卖规律的现象,表明存在着买赃销赃的嫌疑。辛集派出所立即将这一情况报告给了昌黎县公安局,在一系列紧锣密鼓的部署后,刑警大队和辛集派出所民警决定采取行动。

9月28日20时,民警进到村民家中检查其所购买的车辆,并要求出示该车的合法手续。拿不出正规手续的车被暂扣,车主到派出所接受进一步调查。

“当时群众很不理解,以为图便宜才买的车能有什么错。我们就给他们讲解法律规定。”辛集派出所所长王亮告诉记者。

被盗车辆整个被统计出来,面包车、单排座、厢货、两轮摩托、三轮摩托等机动车当晚一共扣押了18辆,带回了24人协助调查。后来几天又陆续查获了25辆各类机动车。

疯狂 打造盗销一条龙

这个低价向村民卖车的人是谁呢?昌黎警方展开了进一步的调查。经过对购买机动车村民的询问,村民皆反映:起先是本村村民高某销售的,后来李某就总是弄来车卖。正在警方紧急调查之时,李某主

动走进派出所自首。今年42岁的李某,家庭贫困,没有固定工作,常年在外打零工。2013年春节后,一天回村路上听到村民闲唠嗑,有人问那辆摩托车多少钱?李某径直上前搭话,问谁卖车呢?高某说最低650元。觉得便宜,李某就买了那辆摩托车。最初他认为高某是个神通广大有办法的人,骑着便宜车也没多想。出了正月,他又回村里,听到人们议论说高某买的车是偷来的。李某一琢磨,这可是无本买卖,又不愁销路,转手卖多少钱都自个落下,他决定和高某一起干。

随后,李某找到高某说想帮他卖车,高某欣然同意。没过几天,高某弄来两辆车,李某给卖了,拿到200元酬劳。见赚钱这么容易,李某决定大干一场,主动寻找销路,谁家缺什么有什么意向,什么车受欢迎等及时“沟通”。俩人“业务”逐渐熟门熟路,高某在助手的帮助下更加到处疯狂作案。

贪婪 来钱容易偷上瘾

根据李某的供述,警方断定高某就是盗窃机动车犯罪嫌疑人。昌黎警方连夜展开抓捕行动。然而高某具有很强的反侦查能力,从来没有告诉他在市区的准确居住地址。警方最后通过技术手段,查到了高某的住址,将其抓获。

犯嫌疑人高某,平日在村里游手好闲,有多次盗窃犯罪记录。从2013年3月起,半年时间里就疯狂作案20余起。据高某交代,其作案之所以屡屡得手,和车主们的疏忽大意有关。有的车主把车停在偏僻的地方,有的甚至忘记上锁。当问及为什么这么疯狂时,“都是为了钱嘛,只要偷来就立马有钱到手,所以就偷上瘾了,法律制裁早忘得干干净净。因为贪图小便宜,一步步走上了这条不归路,对不起家人,也害了买车的人。”回答时,高某低下了忏悔的头。

警方提醒:

我国法律严禁销售和购买赃物。没手续的便宜车买之前要想到可能涉嫌赃车,即使买购人出于善意也不能取得对该物的所有权。丢失物品的人,在其丢失物品所有权后,不论自己的财产几经易手,都有权要求占有人返还原物。而明知是盗窃的机动车,还进行买卖、介绍买卖的,依照《刑法》第312条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处3至7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每周一案